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東選二字第115325000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二案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第1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二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二案，訂於115年11月28日投票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起至12日在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閱覽三日。

二、請投票權人於公告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於閱覽時間內向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前揭投票權人名冊，經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。

線

三、投票人名冊之查閱範圍，以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，且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他人資料及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 盧協昌